

附件 3:

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项目申报单位	苏州日中天铝业有限公司	统一信用代码	91320506713229200M
项目名称	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创建	申报依据	关于组织 2018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申报的通知 苏经信综法〔2018〕24 号
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	100 万元	申请财政资金	12 万元
项目所在地	江苏省苏州市	项目申报责任人	姚敏菊
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


1.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
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有效，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；
3.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；
4. 为本项目出具鉴证报告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履行政策宣传告知义务。
5.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请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逐字抄写以下内容:

本单位已阅读全部资料，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专项资金申报的相关信息，愿意遵守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》的各项规定。

本	单	位	已	阅	读	全	部	资	料	，	充
分	理	解	并	清	楚	知	晓	，	愿	意	遵
申	报	所	相	关	信	息	，	愿	意	遵	守
《	市	级	财	政	专	项	资	金	管	理	应
用	信	用	信	息	实	施	意	见	》	的	各
项	目	信	息	实	施	意	见	》	的	各	项
规	定	。									

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 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18.11.28

